

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定期壽險產品予香港個別人士，以及從事資產管理。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的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個人意外、醫療與傷殘保險、團體人壽及意外、醫療及傷殘保險，並以代理形式提供一般保險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訂立一項協議，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有關活動已被列為一項終止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除退出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均載於財務報表第 44 至第 87 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這項建議已收錄於財務報表內，作為分派資產負債表項下股本及儲備一節的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刊發的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現時及過往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適當地予以分類，並載於第 88 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連同有關原因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 27。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概無就優先認股權作出任何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其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並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現金盈餘，足夠應付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資本開支、正常營運、拓展業務及投資，故購回事宜可提升股東價值。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b) 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49,281,000 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 / 或股份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計算為 53,893,000 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或會於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 26,219,000 港元，可用作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支持對社會有利的多類型慈善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達 371,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48,000 港元）。

主要客戶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為年內總收入的 30% 以下。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列於下文。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 12 頁至第 15 頁。

執行董事：

袁天凡
 陳炳根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彭德雅
 艾維朗
 班濤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張森
 鍾楚義
 蘇永雄
 楊超
 楊梵城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辭任)
 鄭常勇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
 范華達
 王于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各項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炳根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2) 張森先生及蘇永雄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張森先生及蘇永雄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再續期三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與其他執行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並無期限。

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再續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起再續期兩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37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由一項 信託持有		
袁天凡	(a)	—	—	—	2,704,800	2,704,800	0.33
蘇永雄	(b)	—	—	—	276,000	276,000	0.03
彭德雅		360,000	—	—	—	360,000	0.04
		360,000	—	—	2,980,800	3,340,800	0.40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 T.F. Yuen Trust 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b) 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蘇永雄先生的家族成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中個別披露。

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控股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由一項 信託持有		
彭德雅	5,010,000	—	—	—	5,010,000	0.16
鍾楚義	8,000,000	—	—	—	8,000,000	0.26
	13,010,000	—	—	—	13,010,000	0.42

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盈科亞洲拓展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15,300,000	—	—	—	15,300,000
班濤 ¹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7584	5,000,000	—	—	(5,000,000)	—
				20,300,000	—	—	(5,000,000)	15,300,000

¹ 班濤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購入利益的權利，或彼等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能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誠如附註 27 所詳述，就於年內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而言，由於董事認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一般須考慮多項可變因素而定，但這些因素是難以確定或只可以與多項理論基準及投機性元素予以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並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方式均無意義，而在該等情況下或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報告

3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10 條的規定，以下董事於年內已申報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權益性質
楊超 (附註 1)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鄭常勇 (附註 2)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美控股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險控股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法團	擔任董事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	擔任董事	
王憲章 (附註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擔任董事

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續)

附註：

(1) 楊超先生已辭去下列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辭任日期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 鄭常勇先生獲委任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獲委任日期
中國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3) 王憲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上文所有公司均為中保集團旗下公司，而該集團持有本公司 11.7% 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是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可與上述公司，彼此獨立地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4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規定存置股東名冊：

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盈科亞洲拓展	(1)	370,352,700	45.09%
李澤楷	(1)	370,352,700	45.09%
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	370,352,700	45.09%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370,352,700	45.09%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1)	370,352,700	45.09%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1)	370,352,700	45.09%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	96,060,000	11.70%
King System Limited	(2)	49,907,200	6.08%
Joyful Box Inc.	(2)	46,152,800	5.62%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54,719,000	6.66%
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	(4)	63,845,242	7.77%
楊梵城	(4)	63,845,242	7.77%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5)	49,404,000	6.01%
謝清海	(5)	49,404,000	6.01%

附註：

- (1) 李澤楷先生、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CGCI」) 及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Anglang」) 各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盈科亞洲拓展持有的 370,352,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CGCI 持有 Anglang 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持有盈科亞洲拓展約 37.5% 之權益。Anglang 持有盈科亞洲拓展約 37.8% 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 Joyful Box Inc. 及 King System Limited 實益擁有的合共 96,0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擁有 54,719,000 股股份。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梵城先生被視為於透過 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63,845,2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透過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 49,4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於結算日，上述股東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42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年報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先生（主席）、張信剛先生和范華達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天凡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